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173-04-01-768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延琴	联系方式	181■■■■7217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1 分 1.922 秒，34 度 25 分 48.5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173-04-01-76881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的批复，国函[2013]45号；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放权赋能支持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		

	<p>(2021) 23号)，原属于尉氏县的岗李乡、大马乡、洧川镇、大营镇于2022年6月划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目前正在编制。</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年》，“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的批复，国函[2013]45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006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建设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的相符性分析</p> <p>为加快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河南省政府于2007年10月批准设立郑州航空港区，并于201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设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随后于2012年11月提出以郑州航空港为主体，以综合保税区和关联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综合交通枢纽为依托，以发展航空货运为突破口，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区规划面积415平方公里，规划人口260万人，定位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具体规划内容如下：</p> <p>规划范围：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p>

东至广惠街，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规划期限：近期2014~2020年，中期2021~2025年，中远期2026~2030年，远期2030~2040年。

功能定位：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发展规模：人口规模：至2040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260万人；用地规模：至2040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276.81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260.06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100平方米。

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①空间结构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核领三区：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

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

两廊系三心：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

两轴连三环：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机场功能环、城市核心环、拓展协调环的三环骨架。

②总体布局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

市政公共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给水工程分为2个系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系统。供水规模分别为20万m³/d、20万m³/d。

②污水工程

污水工程分为3个系统：第一污水厂系统、第二污水厂系统、第三污水厂系统。近期规划处理规模分别为8万m³/d、10万m³/d、10万m³/d，远期规划处理规模分别为8万m³/d、30万m³/d、30万m³/d。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租赁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产品为汽车内外饰注塑零部件，属于高端制造业配套产业。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的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尉氏县创佳

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用地性质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中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

由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目前属于编制过程，建设单位已出具承诺（见附件8），如日后该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生冲突，将自愿无条件配合港区政府工作进行搬迁，不影响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

2.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意见，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18）35号。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品为汽车内外饰注塑零部件，属于高端制造业配套产业，符合总体规划的产业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本次评价重点分析项目与报告书中空间管制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空间管制：结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及要求见下表1-1。

表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划分汇总表

区域划分	序号	划分结果	资源、能源利用上限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禁建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	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一类管控区内应逐步清退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并恢复生态功能，其中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具有潜在威胁的项目，应立即清退	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			
	3	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	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地时，需按豫政办	不在该区域范

				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016) 23 号文要求, 划定禁建区, 设置禁建标识, 设置严格的管理制度	围内
		4	区域内河流水系	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开展“河长制”管理制度, 保障河流水系水质要求	不涉及
		5	文物保护单位		按照文物保护规划, 划定核心保护区, 设置标识牌, 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6	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		按照本次规划要求, 禁止在控制带内开展其他项目, 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特殊 限制 开发 区	1	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	作为限建区,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类管控区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 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 确保二类管控区保护性质不转换、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范围不减少	不在 该 区 域 范 围 内
		2	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			
		3	机场 70db(A) 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	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 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合理规划布局, 禁止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 对于已有敏感点, 加快防噪措施的落实	不涉 及
	一般 限制	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	划定一般限制开发区, 限制不符	不涉 及

开发 区		地带	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2	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006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属于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和一般限制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制相关要求。

（2）负面清单：结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1-2。

表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1	基本 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3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7462.7万元/公顷，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1470万元/

			公项要求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未设置相关防护距离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10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12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13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14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15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综合能耗、新鲜水用量及废水产生量均较小。
	16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6m ³ /万元的项目	
	18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不涉及
	19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

	20		入驻实验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粪池（2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21		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22	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含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禁止类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23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即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24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25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26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27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29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品为汽车内外饰注塑零部件，属于高端制造业配套产业；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006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制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的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见附件3），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用地性质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中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p>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303-410173-04-01-768814。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为国家允许发展行业。

2、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 号）。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 号）相符性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郑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努力让天蓝地绿水净的优美生态成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中原城市群的金字招牌	项目将严格贯彻执行本文件的指导思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经过处理处置后均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p>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优化发展格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基本原则	<p>坚持分类管控。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聚焦问题和目标，以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精准施策，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对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全面管控和严格处理，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相符
		<p>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全市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及成果应用机制。</p>		
	主要内容	<p>坚持动态更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生态环境管控内容不突破、管理要求不降低，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p>		
	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p>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全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1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重点管控单元 81 个，一般管控单元 6 个，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园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p>	<p>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进行全面管控和严格处理，处理后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p>	相符

		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符合航空港区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建立“1+11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13”为全市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1 生态保护红线

航空功能区区域划分为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①禁建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在上述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区域内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管控要求：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②特殊限制开发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机场 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管控要求：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③一般限制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管控要求：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不涉及以上的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总量的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32 万 m^3/d ，再生水用量为 16 万 m^3/d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80 万 m^3/d ，再生水用量为 34 万 m^3/d 。单位 GDP 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10 $m^3/万元$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5 $m^3/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8 $m^3/万元$ ，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6 $m^3/万元$ 。

航空港实验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 264.7 km^2 ，占区域整体面积的 73.12%，至规划末期（2040 年），城市建设用地 255.42 km^2 ，尚在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范围之内。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575 m^3/a ，均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供电采用市政公用电网供电，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污染，故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占地为航空港规划的用地范围内，故项目符合航空港区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3 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评价针对评价范围内进行了大气、地表水等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① 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1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郑州市 2021 年 SO_2 年均浓度、 NO_2 年均浓度、 CO_{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年均浓度、 $PM_{2.5}$ 年均浓度、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超标。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1 年 PM_{10} 年均浓度、 $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SO_2 年均浓度、 NO_2 年均浓度、 CO_{24} 小时平均

百分位数、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目前郑州航空港区正在实施《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2〕27 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2〕63 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南侧 2960m 处的南康沟河，属于贾鲁河支流，根据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2021 年开封市各县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达标情况，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影响均较小，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 号），其中明确指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的管控单元，已按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环保管控单元划分要求，纳入相应行政区划”，因此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在“黄河干流和要支流”临岸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相符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范围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禁区、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矿业活动的区域禁止开采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全面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全厂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	相符

	（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	染、高风险”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来源由管理部门核定，可以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环境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稳定劣Ⅴ类水体消除成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县城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保持稳定。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等指标完成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要求	相符
	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利用水平。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十四五”期间，全市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全市基本实现农膜全部回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新建项目，不属于农业源项目。	相符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南侧340m处尉氏县大营镇地下水井保护区，不在其保护区内。	相符	
		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黄河干流及支流等河流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十四五”期间，发展绿色低碳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全市能耗“双控”指标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全厂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相符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十四五”期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		本项目用地可行，且选址符合规划	相符	
(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	郑州	重	空间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	本项目塑料制品新建	相符

	184200 01	航空 港产 业集 聚区 (尉 氏片 区)	点 管 控 单 元 1	布局 约束	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项目，不在所列禁止项目之列；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区域内乡镇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西南侧 340m 处尉氏县大营镇地下水井保护区，不在其保护区内。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涉重行业企业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区内企业废水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产业集聚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标准，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磷≤0.3mg/L)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VOCs 的排放可满足相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产业集聚区新建涉高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高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产生的VOCs 经收集后进入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 根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区域替代削减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园区设置相关产业的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用水需求	相符
				加快区域地表水厂建		

				设, 实现园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 逐步取缔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 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郑政〔2021〕13号)的要求

3.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注塑汽车零部件, 属于塑料制品加工, 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12个省级重点行业之一。

项目拟按照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标准进行建设, 结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塑料制品业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标准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 非废旧塑料);	项目所用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相符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用能为电能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项目注塑工序涉及VOCs产生。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合理确定风机风量，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相符
	<p>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评价要求VOCs废气经收集后由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及以上。</p>	相符
	<p>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项目所用原料为PP、ABS、尼龙塑料颗粒，均为颗粒料。无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不涉及颗粒物产生。</p>	相符
	<p>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废活性炭经密闭包装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间，同时建立储存及处置台账</p>	相符
	<p>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项目不涉及NOx排放</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所用原料均为颗粒料，不涉及液体VOCs物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吸附剂活性炭通过密闭包装袋进行密闭储存。</p>	相符
	<p>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及液态VOCs物料。</p>	相符
	<p>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项目注塑工序涉及VOCs产生。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区已全部硬化，无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 ³	全厂有组织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 ³	相符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评价要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生产工艺设备启动前开启、结束后停止；确保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100%；同时，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小于80%。	相符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正式投运前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管理，定期自行监测。	相符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目前本项目正在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的申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环保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同时把环境管理水平能力建设作为企业建设的重点内容。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环保人员；日常运行中加强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的建设和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评价要求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厂区内不设运输车辆	相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且不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评价要求企业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

4. 本项目与《郑州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2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项目与郑办〔2022〕27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22〕27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4、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及炼钢用石墨电极、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需要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达到 A 级要求。	相符

		需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5、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加大工作力度，制定政策措施，鼓励高污染、高耗能重点行业限制类工艺设备等高效产能转型升级或退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资金奖补。2022 年年底，全市砖瓦炉窑企业完成淘汰退出。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砖瓦炉窑。	相符
		6、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对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企业退出市区。2022 年年底，制定出台市区内耐火材料、砖瓦窑、玻璃等炉窑企业关停搬迁政策，有序推动炉窑企业退出市区。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相符
		7、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替代。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26.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标治理。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9.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加强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对生产、销售的涉挥发性有机物相关产品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做好生产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措施处理。	相符
	提升应急管控	30、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精准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要求调整预警启动标	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应急减排清单；科学	相符

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准、规范预警体系，依法开展轻、中、重度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国家要求调整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预警体系，依法开展轻、中、重度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34、强化全域全面控尘，2022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8吨/月·平方公里。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仅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5、建立控尘长效机制，对施工工地实施精细化分类管理，2022年年底以前，全市规模以上在建施工工地全部完成智慧化建设。		
加强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43、加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开展氨排放监测、城市碳排放监测试点工作。推进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65%，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完善“大气一张图”等综合大数据平台建设，扩展监控数据应用范围，加强在超标预警、重污染天气管控、分析研判等领域应用。	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因此，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22〕27号）的相关要求。

5. 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2〕63号）的相符性

项目涉及（郑港办〔2022〕63号中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郑港办〔2022〕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持续优化产业结构。</p> <p>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吕勇碳素及炼钢用石墨电极、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砖瓦窑、建筑和卫生陶瓷等项目，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需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需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达到A级要求。</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2〕63号）中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大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水井坐标位置北纬34.427386°、东经114.015276°，其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19米、南28米、北12米的区域。未设置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006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该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340m处，项目选址不在

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要求。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君李村 006 号（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产品为汽车内外饰注塑零部件，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空间管制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制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的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3），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园用地性质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中为工业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由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目前属于编制过程，建设单位已出具承诺（见附件 8），如日后该项目与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建设产生冲突，将自愿无条件配合港区政府工作进行搬迁，不影响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东侧为创佳公司办公楼；西侧、南侧均为创佳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120m 处的君李村。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及建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故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闲置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700m ² （72m×93m×12m），设置原料区、生产区、装配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配电房，由附近电网接入	
	供水	依托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排水	依托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工段	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段	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破碎间内，破碎间顶部配套集气管道；废气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外置泵加隔声罩，室内设备通过墙体隔声
	固废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车间东南侧 30m ² 固废间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袋式除尘器 粉尘	
		废活性炭	车间东南侧 15m ² 危废间暂存，统一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建设内容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	--	------	------------

2、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汽车内外饰注塑零部件。每套产品由 A 柱上护板、B 柱上护板、汽车轮罩、保险杠盖板、保险杠支架组成，均为塑料制品。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零件名称	单件重量 (kg)	塑料种类	备注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每套产品由 A 柱上护板、B 柱上护板、汽车轮罩、保险杠盖板、保险杠支架 5 种零件组成	A 柱上护板	0.25	改性 PP 塑料	主要用于汽车内外饰；每套产品重量为 1.25kg
			B 柱上护板	0.3	改性 PP 塑料	
			汽车轮罩	0.5	改性 PP 塑料	
			保险杠盖板	0.1	ABS 塑料	
			保险杠支架	0.1	尼龙塑料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项目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最大消耗	备注
原材料	ABS 塑料颗粒	t/a	100	袋装，25kg/袋
	改性 PP 塑料颗粒	t/a	1050	袋装，25kg/袋
	尼龙塑料颗粒	t/a	100	袋装，25kg/袋
资（能）源消耗	水	t/a	1575	/
	电	度/a	600000	/

备注：本项目所用塑料均为非再生塑料。

ABS 塑料：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裂解温度为 270℃。

改性 PP 塑料颗粒：是指聚丙烯（PP）塑料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

加工、从而使之具有高抗冲等性能，聚丙烯，结晶型高聚物，常用塑料中最轻密度仅为 0.91g/cm^3 （比水小）。在熔融温度下有良好的流动性，成型性能好，PP 颗粒在加工上有两个特点：其一：PP 颗粒溶体的粘度随剪切速度的提高而有明显的下降（受温度影响较小）；其二：分子取向程度高而呈现较大的收缩率。PP 颗粒的加工温度在 $200\sim 300^\circ\text{C}$ 左右较好，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C ）。改性聚丙烯，是指聚丙烯（PP）塑料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从而使之具阻燃、高抗冲等性能。

尼龙塑料颗粒：学名聚酰胺，俗称尼龙。尼龙化学名称为聚酰胺，熔点： 215°C 。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密度： 1.13g/cm^3 。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摩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易染色。缺点是吸水性大，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纤维增强可降低树脂吸水率，使其能在高温、高湿下工作。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生产设施	注塑机	FA2000	台	1	注塑
		FA1600	台	2	注塑
		FA1300	台	3	注塑
		FA900	台	2	注塑
		FA650	台	1	注塑
		FA480	台	1	注塑
		FA250	台	1	注塑
	破碎机	/	台	1	破碎边角料和残次品
	拌料机	/	台	3	用于外购原料和破碎后的料的混合搅拌
公用、辅助以及储运设施	吊移天车	/	部	1	移动设备和物料
	冷却塔	/	台	2	给注塑品降温

5、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供水设施供应。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厂外进入雨水管网。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注塑工段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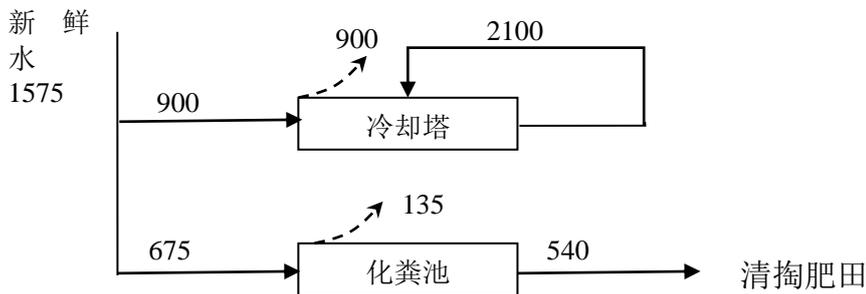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设置 3 个班组，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提供食宿。

7、本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6700m²。厂房呈长方形，根据生产规模和特点，结合厂区地形条件及交通、工艺流程，生产车间设置原料存放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破碎区、办公区等。

生产加工区主要布置在厂房的北部，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的中部，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的南部，破碎区位于厂房北部，办公区位于车间东部；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部。生产车间整体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各个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利于组织生产，方便为生产过程服务。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120m 处的君李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减噪措施不会对周边造成影响；综上，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		破碎	颗粒物	
3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4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5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6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7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粉尘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				废 UV 灯管
10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11		职工生活	生产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21年，尉氏县创佳科技有限公司在大营镇君李村东建设尉氏县创佳科技产业园，用于招商引资。尉氏县创佳科技产业园总投资3亿元，总占地面积100亩，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建设办公楼、附属用房、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目前，六座厂房已修建完成，正在招商入驻。</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租用标准化厂房目前为闲置新建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 2021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项目区域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35	20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 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郑州市 2021 年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监测因子均超标。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1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他监测因子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目前郑州航空港区正在实施《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2〕27 号）和《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2〕63号）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南侧2960m处的南康沟，南康沟向南流入贾鲁河。根据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2021年开封市各县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达标情况数据，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2021年1~12月常规监测数据，水环境控制断面水质达标判定结果见表3-2。

表3-2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常规监测资料统计与分析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月份	2021年		
		COD	氨氮	总磷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1	22.7	0.28	0.017
	2	24.3	0.69	0.187
	3	24	0.17	0.09
	4	26.7	0.57	0.147
	5	19.5	0.04	0.06
	6	24	0.05	0.095
	7	26.8	0.11	0.14
	8	25.3	0.51	0.268
	9	23.7	0.56	0.277
	10	18	0.62	0.16
	11	疫情未监测		
	12	19.7	0.02	0.148
	测值范围	18~26.8	0.02~0.69	0.017~0.277
	超标率（%）	0	0	0
	标准值	30	1.5	0.3
最大标准指数	0.89	0.46	0.92	
最大超标倍数（倍）	/	/	/	
1~12月份 累计达标率（%）	100	100	100	

由表 3-2 可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其常规监测数据显示，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展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补充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 2，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君李村	W	1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南康沟河	SE	29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生态环境	工程不新增占地			

环境
保护
目

表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废气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外无组织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
		厂界外无组织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噪声	2类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备注	<p>①备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排放限值：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的要求。</p> <p>②项目颗粒物排放需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等有关规定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和所在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和VOCs。</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NO_x排放，VOCs排放量为0.79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t/a。</p> <p>本项目VOCs新增量为0.794t/a，需进行区域二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不再赘述。</p>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8.1	3.038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碘值不小于800mg/g)	15000	90	85	是	4.2	0.063	0.456	DA001排气筒	60
粉碎工序	颗粒物	20.8	0.01	密闭破碎间+集气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	3000	95	90	是	2	0.006	0.001	DA002排气筒	20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338	/	/	/	/	/	/	/	0.338	无组织	2.0
粉碎工序	颗粒物	/	0.001	/	/	/	/	/	/	0.006	0.001	无组织	1.0
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需要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要求：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4-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口(DA001)	15	0.5	20	E114°1'25.071" N34°25'44.093"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破碎工序有组织排放口(DA002)	15	0.3	20	E114°1'24.273" N34°25'44.142"	一般排放口	1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源强计算说明：**(1) 注塑工段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最低分解温度为 250℃以上，注塑温度约为 180℃~220℃，因此该过程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各种树脂会产生不同的特征污染物，ABS 树脂涉及非甲烷总烃（NMHC）、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等，聚酰胺树脂（尼龙塑料）涉及非甲烷总烃（NMHC）、氨等。本项目属于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通过挤出、注射等方法生产加工的塑料制品工业，不涉及合成树脂加工。ABS 树脂、聚酰胺树脂在挤出注射过程不分解，苯乙烯、酚类、1, 3-丁二烯和氨产生量极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要求，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塑料零件”中产排污系数表，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原料。拟建项目生产塑料粒子用量共计为 1250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375t/a，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注塑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则注塑废气产生速率为 0.469kg/h。

评价要求，11 个注塑机上方共设置 11 个带软帘的集气罩。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1m×0.5m，集气罩距注塑机高度不得大于 15cm，风量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如下公式：

$$Q=kPHV_x$$

式中：Q—风量 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P—罩口常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本项目取 0.15m）

V_x=控制速度（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 $Q=1.4\times 3\text{m}\times 11\times 0.15\text{m}\times 0.5\text{m/s}\times 3600=12474\text{m}^3/\text{h}$ 。

为确保集气效果及考虑到管道压力损失，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风机风量设置为 $15000\text{m}^3/\text{h}$ 。注塑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厂房门窗等均关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集气罩全面覆盖产污点，集气效率不小于 90%。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其中 UV 光催化处理效率约为 4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为 75%，总排放时间为 7200h。经核算，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6t/a ，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2）破碎工段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的产品需根据产品外观要求进行修边和目检，此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此部分废料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修边和目检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注塑工序塑料颗粒用量为 1250t/a ，则废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5t/a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可知，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塑料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11.2kg/a 。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破碎机设置于单独的密闭破碎间内，破碎间顶部配套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text{m}^3/\text{h}$ 。密闭破碎间废气收集效率取 95%，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破碎工序的操作时间为 2h/d，年工作 80d（每周 2 次），则本项目破碎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1t/a ， 0.006kg/h ， $2\text{mg}/\text{m}^3$ 。5% 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t/a, 0.006kg/h。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结合本项目实际，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较为简单，开停车过程、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过程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则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效率按 0%计）	非甲烷总烃	28.1	0.42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效率按 0%计）	颗粒物	20.8	0.063	0.5	1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A.4。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表 4-4。

表 4-4 (HJ1122-2020) 附录 A 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可行
	/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	可行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要求，环评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新装活性炭碘值要在 800mg/g 及以上。

综上，项目采取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1.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计算，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工序需要间接冷却水冷却，建设单位设置 2 个循环冷却塔，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仅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须定期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3m³/d、900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m³/d，67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540m³/a。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暂时未铺设污水管网，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淘，用于周边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源强为 60~75dB（A）。注塑机和拌料机布置在封闭车间内，冷却水塔、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设置在车间外。

评价要求设备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设备全部安放于车间内；③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隔声罩；④运营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各产噪设备噪声值可降低 20dB(A)。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时段距离 (dB (A) /m)	X	Y	Z		
1	冷却塔 1	/	70/1	84	73	3	消声器+隔声罩	昼间、夜间
2	冷却塔 2	/	70/1	79	73	3		
3	VOCs 治理设施风机	/	75/1	45	73	3		
4	袋式除尘器风机	/	75/1	15	73	3		

*减噪效果 30dB(A)；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时段距离 (dB (A) /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	64	3	东	44	37	昼间、夜间	15	22	1					
							南	59	35			20	1					
							西	46	37			24	1					
							北	15	47			31	1					
	破碎机	80/1		20	64	3	东	72	43			28	1					
							南	61	44			29	1					
							西	20	54			39	1					
							北	9	61			46	1					
							拌料	75/1	29			64	3	东	65	39	24	1

机	南	61	39	24	1
	西	25	47	32	1
	北	9	56	41	1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3.2 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声源数量。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经计算，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对四厂界处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29.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9.1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9.8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表 4-7 可知，项目建成后厂区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年需使用改性 PP 颗粒、ABS 塑料颗粒、尼龙塑料颗粒共 1250t/a，规格为 25kg/袋，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 50000 个，其重量约 150g/个，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7.5t/a。废包材料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成品边缘修整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类比，这些生产固废占原材料的 1%，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总计 1250t/a，则本项目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2.5t/a，检验后不合格产品占其 1%，残次品量约为 12.5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共计 2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袋式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09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饱和活性炭、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一般每隔半年要添加或更换一次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

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饱和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新装活性炭碘值要在 800mg/g 及以上，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400\text{g/kg}$ ，根据上文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量为 1.828t/a，活性炭对有机气体吸附效率按 75% 计，则被吸附的有机气体量为 1.367t/a，经计算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3.418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包装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④废 UV 灯管：项目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内的灯管需定期更换，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该灯管内含汞，灯管的使用寿命约为 8000h，因此，建议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 根，即 10 根/年，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含汞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 4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22.5kg/d（6.7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4-9 拟建工程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7.5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25	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袋式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292-002-06	0.00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7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有机化合物	6个月	T/In	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1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有机化合物	12个月	T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10根	UV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废UV灯管	含汞废物	12个月	T	

4.3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

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3、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废切削液存放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0.2m³，最大液态废物总储量 0.02t/a。因此评价要求，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围堰面积不小于 2m²。

4、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密闭保存，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连至注塑工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废润滑油桶和废活性炭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2、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3、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3、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

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危废间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³，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5)、环境应急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全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

油、废 UV 灯管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不当泄漏可能造成土壤污染。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企业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可杜绝发生危废泄漏污染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

评价对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控制提出“源头控制”的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4%。工程主要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工段	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5
	破碎工段	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破碎间内，破碎间顶部配套集气管道；原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车间东南侧 30m ² 固废间暂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袋式除尘器粉尘		
	废活性炭	车间东南侧 15m ² 危废间暂存，统一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1	
合计			42

7、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表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www.dahe.com.co/cj/2023/02-17/3640.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 6。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带软帘的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leq 60\text{mg}/\text{m}^3$)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A级要求：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设置于密闭破碎间内，破碎间顶部配套集气管道；原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leq 20\text{mg}/\text{m}^3$)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A级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间接冷却水	COD、氨氮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 ³)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全部布置在密闭车间内，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外放风机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 m ²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危废暂存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p> <p>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第六项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p> <p>2、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0	/	0	0
		氮氧化物	/	/	/	0	/	0	0
		挥发性有机物	/	/	/	0.794	/	0.794	+0.794
		颗粒物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7.5	/	7.5	+7.5
		边角料及不合 格产品	/	/	/	25	/	25	+25
		袋式除尘器粉 尘	/	/	/	0.009	/	0.009	+0.009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3.418	/	3.418	+3.418
		废 UV 灯管				10 根/a		10 根/a	+10 根/a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